

##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基地位於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689 地號等 40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3,703.67m<sup>2</sup>，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三種商業區，預計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6 層。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棲息地生存等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詳細說明如表 11-1 所示，因此初步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需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處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興建住宅大樓及綜合大樓為主，本案開發行為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PP.5-1~2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1.基地現況為數棟地上 2~5 層之建物，基地區位屬水污染管制區、地下水管制區及飛航管制區之環境敏感區位。</p> <p>2.本案施工期間地表逕流所挾帶之懸浮固體物係屬天然泥砂，且將經由工區內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含混凝沉澱單元)予以處理，預期可除去大部份之泥砂，故排入雨水下水道時應不致造成影響。</p> <p>3.本案營運期間污水納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以降低對環境影響。</p> <p>故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P.4-1~3 及 P.7-9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依據生態調查，基地內並無特殊的植物群聚或稀有植物，因此本開發案並無破壞或危害稀有植物族群的疑慮。</p> <p>基地鄰近地區所記錄到的植物大部分是北臺灣平地常見的先驅植物、行道樹及公園綠地的景觀植物，這些植物都是生長快速、耐修剪或抗污染的物種，並不易受到施工影響。</p>	PP.6-31~33 及附錄十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p>本案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預測並無超過環境品質標準之情況，且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p> <p>1.水文水質 本案污水量平均日污水量為 228.5 m<sup>3</sup>/day，本案污水經管線收集後，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2.空氣品質</p>	PP.7-1~55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處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p>本案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評估對附近影響，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3.噪音振動 本案施工期間寧夏路棄土車輛之噪音增量約為0.5dB(A)，影響等級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車輛噪音增量約1.1dB(A)，與現況背景噪音合成約70.2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p> <p>4.廢棄物 本案營運時期，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一般生活垃圾，屆時將配合資源回收分類收集及清潔隊清運，對環境影響應屬輕微。</p> <p>5.交通 本案施工期間為避開尖峰時段及學童上下學時間，運土時間為上午9~12點、下午1~4點、晚上7~9點為原則。車輛進出時，派遣一名指揮哨於入口處指揮交通，導引施工車輛進出工地。</p>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基地現況為以老舊建物為主。本案為都更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6-36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計畫開發一幢兩棟地下5層、地上26層之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為都市地區常見之開發內容，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5-2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開發後為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5-2